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張先生已同意就責任人及時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2.20港元轉換為股份。初始換股價2.2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47港元溢價約49.66%；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45港元溢價約51.72%。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表現、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換股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個人擔保（乃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個人擔保乃為本公司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無就個人擔保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買方：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保人及其他：
Expert Depot
Bliss Success
Novel Heritage
Insider Solution
張先生
徐先生
龐先生
陳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而買方將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154,000,000 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資金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

待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收取認購款後，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項目。

先決條件

買方自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由買方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獲買方授權的其他人士對責任人及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法律及財務狀況進行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而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令買方全權認為對買方而言屬可信納；

- (b) 買方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就交易文件進行及取得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反洗錢檢查及客戶政策檢查，及該等批准仍屬有效且未遭撤回；
- (c) 已就訂立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人的責任，作出、達成或取得所有必要的相關政府部門、聯交所或第三方同意、監管備案、通知、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須予完成的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張先生的個人擔保除外)，而該等同意、備案、通知、登記、披露、公告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有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門或聯交所採取或發起將會禁制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行動；
- (d) 聯交所已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書面批准；
- (e) 聯交所概無就股東批准發行換股股份實施任何其他規定且聯交所實施的有關股東批准發行換股股份的一切條件(如有)均已達成以令買方信納；
- (f) 各責任人須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履行的在交易文件規定的所有責任(根據認購協議須予完成的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張先生的個人擔保除外)已獲履行，且任何責任人並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
- (g) 保證於各情況下根據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猶如於該日作出；
- (h)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買方認為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概不存在認購協議當中所載違約事件，且本公司向買方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概無導致違約事件；

- (j) 於完成時，認購協議所載所有財務契諾均已得以遵守；
- (k)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於聯交所並未停牌(有待刊發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的原因除外)；
- (l) 張先生仍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 (m) Expert Depot、Bliss Success、Novel Heritage、Insider Solution、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整體仍為已發行股份的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及單一最大股東；
- (n) 一致行動確認書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且未被撤回；
- (o) 在未計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綜合淨資產總值造成的影響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總值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
- (p)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40%；
- (q) 在未計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對綜合純利造成的影響情況下，本集團繼續錄得綜合純利；
- (r)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於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 (s) Expert Depot已於建銀國際賬戶存置總數不少於110,000,000股股份，由Expert Depot及張先生實益擁有，並免於產權負擔；
- (t) Expert Depot已開立並維持建銀國際賬戶，且並無撤回買方就建銀國際賬戶提供全權管理的權力，以及保管代理的現金證券交易賬戶條款及條件及建銀國際賬戶的相關賬戶開戶形式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u) 有關訂約方訂立及正式簽立(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其他交易文件，各自均以令買方信納的形式；及

(v) 於完成日期，買方收到：

(i) 買方的香港法律顧問向買方出具的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就(其中包括)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交易文件條文的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性質發表意見；

(ii) 買方的開曼法律顧問向買方出具的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授權發表意見；

(iii) 買方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向買方出具的有關法律的法律意見，就(其中包括)Expert Depot、Bliss Success、Novel Heritage及Insider Solution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授權發表意見；及

(iv) 買方的中國法律顧問向買方出具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就(其中包括)個人擔保人的身份及授權發表意見，

各自均以令買方信納的形式。

買方可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文(d)段除外)。

完成

完成須在本公司及買方協定的地點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154,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最低面額為 10,000,000 港元(或其整數倍)，就並非其整數倍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的結餘而言為記名形式。

利率

年息 6%，每六(6)個曆月支付一次。

罰息

倘就可換股債券發生違約事件，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欠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未付本金、利息及／或其他金額總額須自相關到期日起至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全數償付該等未付款項日期或至相關違約事件已經完全彌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如此)日期期間按每月 1.5% 的利率計算額外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違約事件的贖回權利

倘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致(其中包括)未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連同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就相關贖回合理適當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於該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到期及應付。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優先、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次或先後之分。

換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債券文據而作出調整的換股價計算，如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下可予發行股份數量(即 106,161,000 股股份)(超額的換股股份將稱之為「**超額換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所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權)，僅於本公司將金額相當於超額換股股份乘以換股日期收市價(猶如該等股份將予兌換)之現金悉數支付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日期終止，未能於換股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超額換股股份悉數支付該等現金金額將構成違約事件。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2.2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47港元溢價約49.66%；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45港元溢價約51.72%。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表現、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一(1)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違約後復效及／或存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若(i)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件就任何已要求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全數款項；或(ii)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有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件贖回，則有關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將復效及／或將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妥善收訖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足額應付款項當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換股權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19%；及(ii)經換股權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65%。

換股股份於各方面須與於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須包括享有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到期日

到期日

到期

除非先前已按照債券文據規定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i)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付行政費的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任何未付違約利息)；及(iii)將會造成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每年內部回報率百分之十(10%)的相關金額(經計及所有已付利息(惟不包括任何已付違約利息)及基於一年365天的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總額。

本公司提早贖回

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根據債券文據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贖回通知的方式贖回尚未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部分涉及的全部(但並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調整換股價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換股價將予以調整：

- (a) 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分派；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予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的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現行市價95%的每股價格進行；
- (e)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除外)，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予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的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除外)；
- (f) 全部為換取現金或以零代價發行(上文(d)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或全部為換取現金或以零代價發行或授予以(上文(d)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現行市價95%的每股價格進行；
- (g) 除按本第(g)條所述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乃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進行)而發行證券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d)、(e)或上文(f)所述者除外)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應其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全部為換取現金或以零代價發行任何證券

(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按照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的股份，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95%；

- (h) 倘及每當對上文(g)所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作出者除外)，使每股股份的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被調低並低於公佈有關修訂建議當日的現行市價；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應其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就一項要約(據此股東普遍可參與供彼等收購證券的安排)出售或分銷任何證券(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d)至(g)任何一項進行調整則除外)；或
- (j) 倘本公司決定換股價須因本公告內未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調整，而作出調整將導致換股價下調，本公司將自費諮詢獨立投資銀行意見，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換股價所作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調整須生效的日期，以及須按獨立投資銀行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根據有關決定生效，惟倘導致根據本公告所載事件作出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倘導致作出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因已導致或將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則須對實行本公告條文作出獨立投資銀行可能建議認為適合達致預得結果的修訂(如有)。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

- (a) 可未經任何責任人任何事先同意轉讓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聯繫人，惟倘相關聯繫人於其後任何時間不再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則相關聯繫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須促使於相關聯繫人不再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當日或之前將該聯繫人持有的所有債券重新轉讓予買方或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另一聯繫人；
- (b) 在未發生債券文據所載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予任何人士(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繫人除外)；及
- (c) 於發生債券文據所載違約事件及向本公司發出七(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可未經任何責任人任何事先同意轉讓予任何人士。

可換股債券可不時透過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出就該等債券發出的債券證書連同妥為簽署的轉讓表格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批准轉讓通知的方式轉讓。除非及直至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所有權的轉讓將不會生效。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悉數行使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65.94%。因此，換股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超過一般授權下的授權。故此，發行換股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30,805,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換股價並無調整)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概約)
Expert Depot ^(附註1及6)	115,744,000	21.81	115,744,000
張先生 ^(附註6)	1,638,000	0.31	1,638,000
Bliss Success ^(附註2及6)	56,250,000	10.60	56,250,000
Novel Heritage ^(附註3及6)	54,000,000	10.17	54,000,000
Insider Solution ^(附註4及6)	15,000,000	2.83	15,000,000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45,000,000	8.48	45,000,000
買方	0	0.00	70,000,000
其他公眾股東	243,173,000	45.81	243,173,000
總計：	530,805,000	100.00	600,805,000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

附註：

附註1：Expert Depo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

附註2：Bliss Succes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

附註3：Novel Heritag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

附註4：Insider Solution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主要股東陳先生持有。

附註5：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持有。

附註6：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於242,63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71%)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投資者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 財務顧問業務；(ii) 融資擔保服務；(iii)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及(iv) 非融資擔保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相信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對本公司而言是一次機遇，可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以促進未來發展，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的機遇。具體而言，(i) 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 倘換股權獲行使，其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因此，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54,000,000 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 153,3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項目。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個人擔保(乃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個人擔保乃為本公司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無就個人擔保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互相在行使及實行本集團的管理與營運方面的決策權時將作出一致行動，並於作出任何一致同意的商業決定(包括財務決定及業務營運決定)前達成共識；
「聯繫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Bliss Success」	指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有關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債券證書(以記名形式)；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及根據有關文據簽立及／或補充有關文據的任何其他文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的日子)；

「建銀國際賬戶」	指	Expert Depot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設立的Expert Depot證券賬戶(包括任何賬戶重續或重新指定)；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或倘文義許可或要求下，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日期」	指	指定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623)；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一名人士確保另一人士的事務直接或間接根據前者的意願進行的權力，方式為透過實益擁有另一人士逾50%的表決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相應組織)大部分成員的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相應組織)表決權的權力；而「控制」及「受控制」應作相應解釋；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後將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轉換本金額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的6%已擔保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且由債券文據構成或如文義所指，任何數目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現行市價」	指	根據債券文據載列的方法釐定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pert Depot」	指	Expert Depo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股份(即106,161,000股股份)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Insider Solution」	指	Insider Solution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變動使得各責任人或各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包括任何大幅增加撥備)、盈利、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b)可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各責任人或各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行業的任何相關法律的任何變動(於本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生效)；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兩(2)年期限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雙方書面協定及縮短或延長的任何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國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龐先生」	指	龐浩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徐先生」	指	徐凱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張先生」	指	張鐵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Novel Heritage」	指	Novel Heritage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龐先生持有；

「責任人」	指	本公司、Expert Depot、Bliss Success、Insider Solution、Novel Heritage、張先生、龐先生、徐先生及陳先生中每一方；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買方及「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個人擔保」	指	張先生有關交易文件項下的其他責任人的責任以買方為受益人將予訂立的個人擔保(大致以認購協議附表所載形式)；
「買方」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買方發行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	指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價值；

「交易文件」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買方及Expert Depot就建銀國際賬戶及由買方及責任人指定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訂立的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債券證書、個人擔保、補充託管契據(大致以認購協議附表所載形式)；
「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訂明由本公司及其他責任人作出或促使作出的聲明、保證及契諾；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洪海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